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年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洪波、林杰辉、林中

2020 年 4 月 28 日